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安徽合力

股票代码：600761

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皇后大道中 1 号(1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PRC)

通讯地址：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皇后大道中 1 号(1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PRC)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合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合力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5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7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9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9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及具体情况	10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0
二、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0
三、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一、 备查文件目录	13
二、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	指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安徽合力、上市公司	指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主要负责人：Hossein Zaimi

股本：172,335 百万港币

公司编号：26387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银行业务和相关金融服务

经营期限：本公司无固定存续期限

住所：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皇后大道中 1 号

通讯地址：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皇后大道中 1 号

电话：(852) 2822 1111

传真：(852) 2810 1112

电子邮件：yalizhao@hsbc.com.cn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Name	性别 Sex	职务 Position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Other position outside HBAP	国籍 Nationality	长期居住地 Residence	是否取得其他 国家 / 地区居 留权 Other place of residence
Peter Tung Shun Wong	男	董事 Director	請見附表 Please refer to appendix for details	英國 British	香港 Hong Kong	有 Yes
Laura May Lung Cha	女	董事 Director	請見附表 Please refer to appendix for details	中國 Chinese	香港 Hong Kong	没有 No

Zia Mody	女	董事 Director	請見附表 Please refer to appendix for details	印度 Indian	印度 India	没有 No
Graham John Bradley	男	董事 Director	請見附表 Please refer to appendix for details	澳大利亚 Australian	澳大利亚 Australia	没有 No
Louisa Wai Wan Cheang	女	董事 Director	請見附表Please refer to appendix for details	英國 British	香港 Hong Kong	有 Yes
Christopher Wai Chee Cheng	男	董事 Director	請見附表Please refer to appendix for details	中國 Chinese	香港 Hong Kong	有 Yes
Raymond Kuo Fung Ch'ien	男	董事 Director	請見附表Please refer to appendix for details	中國 Chinese	香港 Hong Kong	有 Yes
Yiu Kwan Choi	男	董事 Director	請見附表Please refer to appendix for details	中國 Chinese	香港 Hong Kong	有 Yes
Irene Yun- lien Lee	女	董事 Director	請見附表Please refer to appendix for details	澳大利亚 Australian	香港 Hong Kong	没有 No
Jennifer Xinzhe Li	女	董事 Director	請見附表 Please refer to appendix for details	加拿大 Canadian	中国 PRC	没有 No
Victor Tzar Kuoi Li	男	董事 Director	請見附表Please refer to appendix for details	中國 Chinese	香港 Hong Kong	有 Yes
Bin Hwee Quek (née Chua)	女	董事 Director	請見附表Please refer to appendix for details	新加坡 Singaporean	新加坡 Singapore	没有 No
Kevin Anthony Westley	男	董事 Director	請見附表Please refer to appendix for details	英國 British	香港 Hong Kong	有 Y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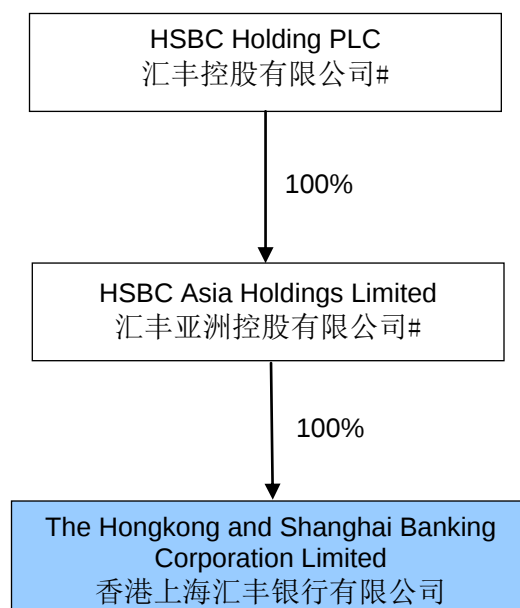
Tan Sri Dr Francis Sock Ping Yeoh	男	董事 Director	請見附表Please refer to appendix for details	马来西亚 Malaysian	马来西亚 Malaysia	没有 No
---	---	----------------	--	-------------------	------------------	----------

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尚包括 Marjorie Mun Tak Yang（女），其当时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国籍為中國，长期居住地為香港，並沒有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有關她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的詳情請見附件。2019 年 4 月 4 日起，该名董事因辞职不再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职务。

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尚包括 John Michael Flint（男），其当时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国籍為英國，长期居住地為英國，並沒有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有關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的詳情請見附件。2019 年 8 月 5 日起，该名董事因辞职不再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职务。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为中文译名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A 股及 H 股共 14,280,985,372 股，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的 19.2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本次权益变动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QFII 根据其投资计划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及具体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安徽合力 A 股股份 38,136,802 股，占安徽合力总股本的 5.152%。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安徽合力 A 股股份共计 1,127,828 股，占安徽合力总股本的 0.152009%。上述交易（卖出）的价格区间为 8.71—10.43。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安徽合力 A 股股份 37,008,974 股，占安徽合力总股本的 4.999991%，不再是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二.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安徽合力的控股股东，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没有影响。

三.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安徽合力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期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所披露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及 1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增持安徽合力股份达到安徽合力总股本的 5.152%，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开披露了《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中“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及“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项下部分信息不完整。该等信息请以本报告书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中“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及“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项下所披露的信息为准。特此更正。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相关文件；
- 3、本报告书及附表原件及所提及的有关持股记录。

二.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复印件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安徽合力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经本报告更正的、2018年11月16日签署的《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Hossein Zaimi

签署日期： 2019年8月14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安徽合力	股票代码	6007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股</u> 持股数量: <u>38,136,802股</u> 持股比例: <u>5.152%</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股</u> 持股数量: <u>37,008,974股</u> 持股比例: <u>4.999991%</u> 变动比例: <u>0.15200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	是 ☐ 否 ☒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所披露事项之外		

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u>不适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并非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u>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u>不适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并非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u>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u>不适用</u>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Hossein Zaimi

签署日期： 2019年8月14日